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徵集 舊照片之途徑

卞鳳奎

摘要

臺北市文獻會成立後即注重舊照片的蒐集，透過工作人員的興趣、從舊書中翻拍、受訪者的提供、熱心人士的捐贈、專題展覽的辦理等方式，累積了相當豐富的蒐藏。近來受到政府採購法及民間收藏家的搶購惜售，造成蒐集上的限制。照片史料應該由學者與圖書館員共同考訂、整理，才能發揮具體的效果。

一、前言

臺灣地區因早年受到海峽兩岸意識型態 (ideology)^[1] 的影響，國內各界對史學的研究，均著重於近代史等相關課題，是以對臺灣本土歷史的研究，並不視為研究之重點。直自 1977 年政府宣布解嚴以後，臺灣本土文化如雨後春筍般的迅速發展，臺灣史於是成為當下之「顯學」，臺灣史之相關史料與檔案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典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煙酒專賣》等檔案陸續開放提供史學界之專家學者使用外，昔日之老照片，雖在早期較不為學院派所接受，但近年來亦在各界之專家學者的

關鍵詞 (Keywords)：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舊照片；影像史料

Taipei City Archives; Old Photographs; Visual Image History

卞鳳奎：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纂

[1] 有關意識型態問題，請參考呂亞力，《政治學》（臺北：五南出版公司，1985），頁 313-317。

肯定下，迅速的被挖掘出來，特別為各界所青睞，更成為當下炙手可熱之重要的臺灣史料。許多學術單位早已開始著手利用老照片為題材，出版相關之作品；如宜蘭縣史館之《宜蘭文獻》即多次以影像資料為題材，作多次的專題，介紹宜蘭當地之歷史；再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不但於民國86年以圖像為主題出版《臺灣歷史圖說》等，自今年起(2002)，更與國立藝術學院合作，執行老照片數位化之計畫，透過該計畫，預定將二萬餘張之老照片數位化(digitize)建置存檔，除可永久保存外，將可方便提供各界使用。而民間利用圖像，特別是老照片為題材之出版物，數量更是龐大，足見老照片之價值已普遍為史學界所接受。以下本文將以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臺北市文獻會)如何蒐藏老照片及在蒐集時所遇見的困境等，作一粗淺的介紹。

二、影像史料的重要性

(一)作為文化變遷之佐證

誠如國人所知，臺灣四百餘年來，共經歷荷西時期、明鄭時期、日據時期、國民政府等不同民族、政府的統治。在各不同政府的統治下，各種文化、樣態、思想等亦隨之改變。史學家除可藉由文獻史料的佐證，說明或介紹昔日上述各種文化的不同外，透過影像；即舊照片則是最實際的佐證方式了。例如從圖一中可清楚的看出二個時代人物，在文化、思想上的不同。這張照片是洪雲騰先生與其孫洪長庚於1899年時之合照。洪騰雲先生是清朝的貢生，劉銘傳在台時推動近代化的重要功臣，是以臺灣雖為日人所統治，但其服飾上可清楚的看出，其思想與生活樣態上仍是維持昔日之生活樣態，但其孫洪長庚的服飾及髮型及其鞋子，可清楚的看出以完全日式化。

(二)保存昔日生活之樣態

如前所述，臺灣島內經過多次不同政權的統治，或因意識型態的不同，或因族群文化相互的對立，許多島內原保存的文化，以及相關的文物，經常遭遇到人為的破壞，造成國人歷史和文化記憶上的斷層。為了能讓昔日歷史完整的保存並呈現給國人，保存這些珍貴的影像史料，尤其是幫助下一代的研究者，透過影像史料的呈現，就必需作好各種題材的影像紀錄。例如從圖二中可看出，坐落於今日仁愛路與中山南路交會口的東門，經過清朝、日治與民國三個不同政權的更替，其景觀亦呈現出不同風貌。這張圖片可看出清朝時期所建的城牆已拆除，並

在旁邊開始架設電線幹。但至光復以後，政府單位又將該城門由閩南式，改為現今北方式之樣式（圖三）^[2]是以倘若昔日無將舊照片拍攝並保存下來，國人則無法認識到東門往日的景像了。

三、臺北市文獻會舊照片蒐集沿革與徵集方式

（一）蒐集沿革

臺北市文獻會成立於民國 41 年，由於為全國首善之區，是以經濟、資訊及文化等均集中於此，重要文獻亦較易在此發掘。昔日著名的牯嶺街、廈門街等地，即為舊書籍、文獻及重要史料之集散地。臺北市文獻會即在該地蒐集和購置到相當多之老照片，其中以日據時期為最多。惟如前所述，昔日因國人對臺灣史，或本土文化較為忽視，是以相關文獻史料，特別是與日本有關之老照片，並非是文獻單位主要的典藏重點，因此，本會老照片之蒐集雖在牯嶺街該地之數量為最多，但其數量仍是有限。自民國 62 年時，牯嶺街因易遭水患之關係，幾乎全部遷移至位於八德路一段的光華商場，至今僅留下五家左右舊書商的淒涼景象，已無法想像到昔日其風光燦爛的情況。而光華商場之舊書商，也隨著時代的變遷，為能順應當下之潮流，經營項目亦多以青少年之消費為主要對象，不得不改變經營內容，是以老照片的徵集則面臨到相當大的障礙與困境。現今可能僅有林漢章先生等少數幾位在經營老照片的銷售。

（二）徵集方式

1. 工作人員的興趣所帶動

如前所述，早期臺北市文獻會在牯嶺街、廈門街等地為採集文獻史料之重心，蒐集到相當多數量之老照片，而當時之所以會積極蒐及文獻史料或古文物等，與昔日之主事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例如早年本會業務推動之重心為編纂組，而該組可發揮的空間極大，蘇得志先生、王詩琅先生均對蒐集史料不遺餘力。至民國 52 年王國璠先生擔任本會執行秘書後，基於個人之興趣，對文獻史料的蒐集，特別是文學史料，更是投入，是以本會早年之舊照片之徵集成果，前述三位前輩可謂功不可沒。但隨著三位前輩的退休，以及本會業務日漸朝活潑性方向轉變，再加上牯嶺街因昔日之舊書店異地他遷，且書商之經營策略亦有所改

^[2] 閩南式建築與北方式建築的最大差異處，在於該建築物屋脊造型的不同，請參閱郭中端、堀込憲二著，《中國人街》（相模書房，1993.8），頁 270-291。

變，是以本會昔日徵集老照片之途徑因而受到限制。

2. 從舊書中翻拍

由於上述前輩雖積極蒐集，但因先後退休，再因整個大環境的變遷等因素，個人興趣來帶動徵集的途徑已不可取，是以本會自民國80年代初期開始，採以早期，特別是日據時期的出版物，取其中與臺北相關之照片，作為主要翻拍之對象。再者，照片的蒐集工作，與當時本會之主事者不無關係，民國80年代莊芳榮先生接任本市民政局長兼任本會主任委員，要求本會加強蒐集本市舊照片，並利用翻拍作為20×24吋大照片，裝框後以作展示用。本會遂在民國80年代近十年間大量蒐集舊照片，先後製作了編號A、B、C、D、E、F、G七組，共計1,610張的舊照片。另以120底片翻拍製作5×7吋照片、幻燈片和20×24吋大照片。囿於預算等因素的影響，當時大照片只做到E組。上述舊照片所翻拍的書籍有仲摩照久編之《日本風俗地理大系臺灣篇》、多倉喜作編之《臺灣銀行四十年誌》、臺北市役所編之《臺北市政二十年史》、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之《臺灣蕃族圖譜》、伊能嘉矩之《臺灣文化志》、以及《臺北市政要覽》、《臺灣統計要覽》、《臺灣銀行十年志》等為主要題材。再者，本會林萬傳先生亦將私人蒐藏品如《日本風俗地理大系臺灣篇》(昭和五年，政造社版)^[3]、《臺灣寫真帖》(明治四十一年)、《臺灣介紹寫真集》(昭和五年)等各種舊照片以及風景卡或明信片等，大量提供本會翻拍使用。以上大多收藏在照片目錄的A至E組中，至於F、G二組，則是透過各種途徑，請各界協助捐贈商借翻拍。而以日據時期為翻拍對象，是因為日據時期的結束時間為民國34年，已過了著作權保護的50年之時限。本會所藏近二千張的舊照片中，以從昔日舊書籍內翻拍者占最多。

3. 受訪者的提供

口述歷史(oral history)是人類自有語言以來，就開始使用的一種傳遞知識的方法，近年它不但成為研究歷史的「顯學」，由於口述歷史內容生動活潑，又能補足文獻之不足，是以更為學術界所借重。本會自民國41年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口述歷史之徵集，而在徵集過程中，亦遇到熱心之文士，願意將手中保存多年之舊照片捐贈本會，或借本會作翻拍之用，此為本會蒐集舊照片的另一重要途徑。

[3] 《日本風俗地理大系臺灣篇》共有二種版本，一般所閱讀為多倉喜作編，昭和五年，政造社版之版本較為少見。

例如本會林萬傳先生於民國73年起辦理口述歷史的工作，以本市昔日16個行政區為單位，對當地耆老進行座談訪問，在訪談的過程中，亦會請受訪的耆老提供相關的珍貴舊照片，借予本會翻拍後典藏於本會。再者，以筆者個人為例，於民國81年開始接辦上述之口述歷史座談會工作，在進行臺北木柵、南港二區之茶農口述訪問時，就從茶農獲得相當豐富的第一手舊照片。另外，筆者於民國84年和85年，在從事北投地區之溫泉和士林地區之調查時，從當地耆老手中，借用相當多的舊照片翻拍。而萬華洪騰雲家族老照片，即是筆者在向其家族作口述訪問時，洪氏家族所熱心借予翻拍的（見圖一）。諸如此類之案例相當多，可謂不勝枚舉，筆者認為只要在訪談時能表現自己的誠意，相信受訪者均極樂意將手邊的珍貴史料或文物提供給國人參考。

4. 熱心人士的捐贈

文獻的蒐集工作必需是持續不可間斷的，且不可侷限於數種方式，否則蒐集的工作必定會受到限制，成果也一定有限。由於本會四樓設有文獻圖書室，內有典藏約二萬冊的臺灣史之書籍和文獻，提供各界使用。由於文獻服務的工作受到各界的肯定，彼此之間建立了互信和友誼，是以相當多的讀者至本會查閱資料後，多會將自己所典藏多年的珍貴舊照片借予本會翻拍。例如林萬傳先生就曾請景美景慶社區協會高銘發理事長提供大批景美區舊照片，瑠公水利會的瑠公圳照片，陶士君老區長的南港舊照片，張蒼松先生的萬華舊照片，宋定國和宋旭耀二位先生的社子舊照片，北一女高傳棋老師的臺北地區舊照片，內湖文史工作室陳金讚先生的內湖地區舊照片，吳小虹先生的鐵道和街景之舊照片，曾素月和郭麗伸的新莊舊照片，吳志容醫師的景美舊照片，林吉崇醫師的臺北舊照片等。^[4]上述熱心人士所提供的舊照片多數是民國40年代至60年代的照片，彌補了本會在這些年代照片之斷層，是以更顯示其珍貴及重要性。

5. 其他

自民國90年代起，本會陸續辦理文獻專題展覽；如：文化協會展、蔣經國展、劉銘傳與臺灣現代化展、臺灣慰安婦關懷展等時，亦與合作之策展單位協商提供相關之照片置會典藏，是以也擴大了本會舊照片蒐集的範圍。再者91年9月臺北市立社教館也移交一批千餘張的展示照片供本會典藏^[5]，而本會蒐集舊照

^[4] 參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臺北史蹟圖片目錄》，（2000.10）。

^[5] 參見《中國時報》，（2002.8.29），20版。

片之途徑就更加多樣化了。

由於本會利用上述種種途徑，積極的蒐集舊照片，讓本會文獻典藏工作更加豐富，而本會也利用所蒐集到的舊照片製作成大型照片，除供本會展示室作展示用外，也提供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機關學校等展示。會內的小照片也提供非營利性的單位如學校製作鄉土教材，報社、電視臺等傳播媒體製作文化節目等，均受到各界好評。而原先這些束之高閣之「典藏」舊照片，藉由本會提供各界使用，並再藉由各界的傳播，因而能展現出其豐富的內涵，讓國人清楚的看到臺北昔日的風貌和發展的過程。

四、文物採集的限制

相信各文獻或圖書館界的承辦單位，雖有心積極徵集各種重要文獻或文物，但每遇到相關法令的限制，或是民間蒐藏家時，想必再認真或熱心的業務承辦人員，倘若無上級長官的明確支持，必定會退縮不前。一般而言，業務承辦人通常會遇到的困境可能是下列兩種。

(一)採購法的限制

政府之採購法於民國87年5月27日開始正式實施^[6]，許多文化單位限於法規之規定，雖然透過種種管道發掘到珍貴之老照片，但卻因法規之限制，如在十萬元以上的文物，必須採上網公開招標等限制，否則有圖利商人之嫌，因而無法採購典藏，而讓這些珍貴之影像史料流失於民間之蒐藏家手中，無法公開呈現給國人大眾分享，這是最讓人遺憾的。

(二)民間蒐藏家的意願限制

雖然政府單位受限於採購法之法規限制，而無法典藏到珍貴的影像史料。民間蒐藏家亦有少數較重視商業利益者，有見臺灣史料日益為國人所重視，相關文獻史料亦水漲船高的情況下，將各種臺灣史料價值哄抬的相當高，這特別表現在古照片上（其次則是古地圖及古契約）。昔日一張僅百元以內的日據時期之明信片，現今則是一張不下五百元，甚至有些民間蒐藏家叫價到八百元一張。而有些蒐藏家大量蒐集採購之途徑，更是讓人驚訝。例如在日本東京神田區的古書店，雖然以蒐集舊文獻及書籍著稱，但倘若走進該地之舊書店，可發現到與臺灣史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令彙編》(1999.4)，頁1。

有關之書籍或文獻文物等，遍尋不及，早為臺灣來的蒐藏家採購一空。據一些研究臺灣史之人士表示，臺灣的蒐藏家早與該地之舊書店之書商訂定契約，只要有與臺灣有關之文獻書籍或文物，必定大量蒐購，運至臺灣銷售再賺取利潤。吾人以為，此種採購途徑，雖可將與臺灣史有關之文獻史料，傳承至臺灣本土，不至留置於日本，但以壟斷之方式大量採購，對國內市場價格是否造成破壞，頗值得吾人憂心。

五、 前瞻與建議

首先，如前所述，臺灣史至今以形成「顯學」，臺灣史料亦日益被國人積極發掘出來。但上述之臺灣史料也在有心人士的哄抬下，市場價格混亂，讓有心蒐集的政府相關單位窒礙難行，望而卻步。進而無法將珍貴的舊照片呈現給國人分享，頗令人遺憾。

再者，政府相關文獻等單位，倘若要認真蒐集珍貴的舊照片，作為文獻典藏的重點，則必需拋棄繁雜的法令限制，倘若只知以「不違法為原則」之行事作為，毫無開創性的話，其單位終究會為人民所淘汰。

其次，隨著時代的變遷與國人日益對本土文化的重視下，與臺灣相關之史料亦迅速的被國人所發掘，但史料解讀之工作卻極需專業且有史學素養者投入此艱困的工作，非圖書館內的行政人員所能勝任。若要將一張舊照片作基本的解讀，至少要將其拍攝的時間、地點、照片內容等三項作一簡略的說明，否則一張照片時空背景錯誤，地點張冠李戴，日後出版後更是以訛傳訛，相信這是任何人所不願見到的。有關於此，筆者認為至少要有二位學有專攻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每位學者再帶領二至三位助理共同執行此工作，才會有較具體的成果，且可減少不必要的錯誤發生。

最後，筆者以為不論是政府各相關單位，或是民間某大書商，其所呈現出的歷史均只能算是歷史中的一部分，而非全貌，是以兩者必需透過整合，即運用政府的行政資源，結合民間蒐藏家所典藏之舊照片，以「BOT (Build-Operate-Transfer)」之合作方式，才能建構出歷史的全貌；即一部真正的臺灣「全史」。



圖一：洪雲騰與其孫洪長庚合照



圖二：臺北市東門（一）



圖三：臺北市東門（二）

The Experiences of the Taipei City Archives in Collecting Old Photographs

Feng-Kwei Pien

Abstract

After the Taipei City Archives was established it placed a great deal of emphasis on the collection of old photographs. Through the interest of employees, from pictures of old books, the suggestions of interviewees, the donations of eager individuals and the holding of specialized exhibits, a large collection has been gathered. The recent government purchase law as well as the buying and selling practices of private collectors have resulted in various restrictions on collecting. The historical data contained in old photographs should be available for scholars and library staff members to examine and arrange so that they may provide useful, concrete information to more people.

Keywords (關鍵詞): Taipei City Archives ; Old Photographs ; Visual Image History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舊照片；影像史料

Feng-Kwei Pien : Editor, Taipei City Archives.